**切 結 書**

　　朝陽科技大學傳播藝術系學生因「○○○○○」課程拍攝「○○○○○」影片，依貴會遵循「臺中市政府補助及協助拍片取景辦法」規定，於000年00月00日至000年00月00日止，申請使用拍攝 （場地或路權名稱） 。

　　本系○○○該組學生將善盡該等場地之使用、管理及維護義務，拍攝期間如有變動該等場地及其設施之情形，於拍攝結束後立即回復原狀；拍攝期間隨時注意工作人員安全並辦妥保險。如造成任何人員、場地、設備等損害，本系○○○該組學生會全力配合管理單位之要求，負起所有相關賠償責任，特以此切結為憑。

　　 此致

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

申請單位：朝陽科技大學傳播藝術系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系橢圓章）

地　　址：413310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168號

指導老師：○○○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負責同學：○○○（日間部○年○班）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電　　話：0900-000000